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交通警察大隊
承辦人：警務員許玉林
電話：07-7452001；警用772-3985
電子信箱：s63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1157152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
(599070_11571523000_1_ATTACH1.pdf、599070_115715230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地點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(秘書室、逕行舉發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5 08:49:54

局長 趙瑞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